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4,131,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4,505.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4	-	2021/5/25		2021/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卢炬球先生、谢志昆先生、王堂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1元,在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预提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其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为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通源住产科技有限公司向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于2021年5月18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徽安活期化净值型理财产品190001	3,200	2.99%	31,480.05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345.89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5,591.33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0,166.67	
5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951,232.88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44,109.59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904.11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9,246.58	
9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31,480.05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27,300	24,200	2,100,192.17	3,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6,9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全景·路演天下"平台图文直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股东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访问网址(https://rs.p5w.net/html/127864.shtml)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平台了解会议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

至2021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请详见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9	贵州茅台	2021/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三)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授权人上海股票帐户卡(如有)进行登记。

(四)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2021年6月1日10:00--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上述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报名。股东可通过访问网址(http://bmwb.moutaichina.com:5050/sig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报名系统,并可在2021年5月31日10:00后登录报名系统提前了解具体使用方法。

(五)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和公司所在地接待能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场地容量为600人,建议公司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理解与支持。本次拟按出席现场会议报名登记时间内(2021年6月1日10:00--17:00)股东在报名系统提交登记资料的先后顺序确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向报名登记成功的股东反馈确认信息。

(六)现场会议入场审核时间:2021年6月9日9:00-13:2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在茅台国际大酒店股东大会报到点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须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参观公司厂区,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22386002,22389796,22389797

电子邮箱:mtdm@moutaichina.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应政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应政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应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政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应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51	海欣股份	2021/5/20	-
B股	900917	海欣B股	2021/5/25	2021/5/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嘉兴青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97%股份的股东嘉兴青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1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一 关于选举夏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截至2021年5月18日,嘉兴青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股份")股票60,000,000股,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4.97%,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资格。

为优化公司治理,特向公司提议选举夏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为候选人夏源先生个人情况:

(一)夏源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

夏源,中国国籍,男,汉族,1980年11月生。先后获得国际关系学院英语系学士学位、英国伯恩茅斯大学营销学硕士学位,浙江大学传播学博士学位和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夏源先生于2004年参加工作,先后任职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兼任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365.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具有丰富的产业运营、金融行业及企业管理的经验。

(二)夏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截至目前,夏源先生不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

综上,提案人认为根据夏源先生履历经验,其具备胜任公司董事的能力,特向股东大会暨董事会提名。

提案二 关于选举蒋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截至2021年5月18日,嘉兴青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股份")股票60,000,000股,占海欣股份总股本的4.97%,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资格。

为优化公司治理,特向公司提议选举蒋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为候选人蒋守雷先生个人情况:

(一)蒋守雷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

蒋守雷先生,男,1943年出生,南京工学院(东南大学)大学无线电技术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华晶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越微电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公司副总裁,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高级顾问,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蒋守雷先生熟悉集成电路行业情况及国内企业情况,具有丰富的半导体产业研究和管理工作经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被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

(二)蒋守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截至目前,蒋守雷先生不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

综上,提案人认为根据蒋守雷先生履历经验,其具备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特向股东大会暨董事会提名。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富悦大酒店(茸悦路208弄)三楼8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	√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	√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夏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蒋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9,已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公告。

议案10和议案11为嘉兴青芯正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的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夏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蒋守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0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11,111,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2,777,77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2-8493288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70,25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40,9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5	-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四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与公司联系:

联系部门:浦东建设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06677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1-0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子公司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挂牌地块成交确认书》,通过挂牌方式竞得津北辰新(挂)2021-013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土地面积为58,825.2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33,616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1.91亿元。用途为住宅、服务设施用地。目前,天津金隅津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3 股票简称:航天动力 编号:临2021-021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肖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肖明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肖明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肖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补选。

公司对肖明杰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9日

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公告

项目名称: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

项目概况:我方受转让方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持有的河北众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以网络竞价动态报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标的资产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3552.701410万元。动态报